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现场出席监事8名，陈忠伟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郑建明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于建强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提名潘建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障监事会充分履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监事会工作需要，提名潘建华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 潘建华先生简历

潘建华，男，1966年5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潘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85年8月至2007年5月历任绍兴市绍兴县陶里中学、齐贤镇中学教师，绍兴县大和中学校团支部书记、齐贤区化学教研大组长，绍兴县马鞍镇中学教导主任、副校长，绍兴县马鞍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安昌镇中学、齐贤镇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绍兴县安昌镇教管办主任、教育党总支书记；2007年5月至2008年1月担任绍兴市绍兴县平水镇副城管委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绍兴市绍兴县平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绍兴市绍兴县安昌镇党委副书记；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担任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历任绍兴市柯桥区会展业发展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柯桥区会展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党工委委员；2020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拟任董事长)。